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
聲　請　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㈡提出聲請人丙○○之印鑑證明，並在家事聲請狀上蓋用印鑑章，聲明拋棄繼承。

㈢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應提出文件並釋明本件被繼承人丁○○之負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(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證明文件等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菁